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有關替換政府物流服務署現有採購管理系統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就替換政府物流服務署現有採購管理系統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採購管理改良系統，主要用於處理為政府採購大額貨品的採購行政工作和合約管理。有關系統為該署和其他政策局／部門內的用戶提供聯機設施，以處理各項採購工作，例如處理及監察招標要求、招標工作、投標報價、合約／訂單、供應商登記、承辦商的表現和採購資料分析等工作。

3. 當局在一九九八年研發採購管理改良系統，並在一九九九年十月投入運作。為使系統更簡便易用，並讓各政策局／部門有更多人員可使用系統，政府物流服務署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進行了系統提升工作，為採購管理改良系統提供網上通道，讓各政策局／部門內的用戶可透過上網，經由政府中央互聯網通訊閘進入該系統。

4. 採購管理改良系統現時提供服務給政府物流服務署 120 個用戶，以及各政策局／部門 1 200 個用戶。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該系統共處理了約 1 300 項採購要求和 1 820 宗投標報價。該年度所發標書的估計總值是港幣 64.1 億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為止，該系統備存了 720 份合約和 6 800 名政府物流服務署登記供應商的資料。

理據

替換現有採購管理改良系統的需要

5. 採購管理改良系統將於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到達其可使用期限。政府物流服務署曾在二零零三年委託顧問進行業務流程及資訊系統改善可行性綜合研究(綜合研究)，以確定該署採購及供應工作的業務要求，並訂定有關要求的優先次序。綜合研究內容之一部份，是評估採購管理改良系統的可用程度。研究結果顯示，採購管理改良系統的主要硬件和軟件均趨過時。此外，在該系統現時為期十年的保養協議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屆滿後，硬件生產商和軟件開發商便不會提供支援服務，屆時便難以倚靠該系統繼續為各政策局／部門提供穩妥的服務。除此之外，基於現有系統硬件方面的限制和軟件方面的使用許可證制度，增加同一時間共用系統的用戶數目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並會影響現有系統的服務水平。這對擴大用戶數目以方便各政策局／部門使用系統，造成限制。因此，綜合研究建議推行一套新系統，以在現行保養協議屆滿前，取代採購管理改良系統。

6. 再者，由於現有的核心應用系統均為專利軟件組合，而軟件開發商已經停止提供有關軟件組合的改良版，故此要對系統加以改良及與新科技融合十分困難，而且非常昂貴。基於上述限制，該系統難以與其他主要政府電腦系統互相配合，例如提供與庫務署將來的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的接合，從而利用該系統作出付款安排。

7. 我們曾考慮研發替換系統以外的辦法，包括回復以人手操作。但回復以人手操作並不切實可行，因為大量現時由該系統以電子方式儲存和處理的各類記錄，例如招標要求詳情、投標報價詳情、標書及合約歷史、採購統計數字和供應商記錄等，將須列印出來作標書和合約管理之用。除需大量空間儲存這批數據和記錄的硬複本外，亦需額外人手管理／處理這些以人手跟進的數據。因此，處理時間必會延長，以致影響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服務效率、準確度和質素。

8.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應該研發具備強化功能的新系統，藉以解決現有採購管理改良系統的保養問題，同時為系統用戶在網上提供更佳的採購服務。

擬議的系統

9. 因此，政府物流服務署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就替換現有系統進行另一個可行性研究。該研究建議研發採用最新資訊科技的系統，以替換採購管理改良系統。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根據上述建議，經諮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後，提出替換現有採購管理改良系統的建議，有關的預算費用是 37,210,000 元。這項建議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支持。

10. 擬議的替換系統除了具備現時採購管理改良系統的所有功能外，更具備新增的功能，強化數據共用和提高方便使用的程度。該新系統可讓政府物流服務署為系統用戶和供應商提供新／強化服務如下：

- a) 定期合約庫－容許以電子方式儲存政府物流服務署定期合約內物品的圖像和規格，方便檢索。系統用戶可輕易找到正確的物品，以進行訂購。
- b) 電子訂購－系統用戶從定期合約庫選取了擬購買的物品後，擬議的新系統可讓他們透過電郵或電子傳真系統以電子方式填交購貨訂單。
- c) 較佳的工作流程－擬議的系統可讓用戶以電子方式進行審理及批核程序，如訂貨單的批核和確認撥款等。當用戶完成處理某個程序後，系統隨即會自動以電子方式將個案傳送予下一名有關人員，以作進一步的審理。
- d) 為供應商而設的網上功能－供應商名單上的公司可在系統內瀏覽他們在政府物流服務署登記的資料，並更新／修訂其中的一些項目，例如公司遷址後的電話號碼和地址等等。
- e) 與其他政府系統互相配合－擬議的系統按照政府標準研發，能與其他政府系統互相配合和共用數據。舉例來說，該系統將會能夠與庫務署的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配合，政策局／部門確認撥款購買政府物流服務署合約內的物品和批核有關購貨訂單後，新系統便會建立一個購貨訂單資料檔案並傳送至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後者其後會自動作出承擔額的記錄，並經由擬議的系統向該局／部門發出認收通知。

預期效益

11. 擬議的系統會確保政府物流服務署可繼續在採購方面，為各政策局／部門提供穩妥的服務。該系統提供的新／強化服務為該署帶來下列好處：

a) 擴大用戶覆蓋範圍

用戶數目會由現時的 1 400 個增加至 3 000 個，而同一時間共用系統的用戶數目亦可增加一倍以上，由 120 個增至 250 個。覆蓋範圍將包括各政策局／部門負責處理採購相關工作（例如確定有撥款備用、發出購買訂單，以及接收和回應報表等）的分組內的用戶。此外，根據其中一個主要用戶部門的經驗，擬備購買訂單的時間亦會縮短約 15%。

b) 方便供應商使用

擬議的系統會提供 24 小時的服務，方便供應商遞交供應商登記申請。如他們已是登記供應商，他們可利用專用密碼，透過互聯網瀏覽其在政府物流服務署登記的資料，並在網上更新有關資料。這會改善供應商資料的準確性。

c) 加強監控

擬議的系統讓用戶可更迅速檢索數據及整理管理資料，有利於制定管理決策和策略性計劃。

d) 更為精簡和不耗紙張的工作流程

各政策局／部門可利用系統發出數碼簽署的購買訂單，並以電子方式傳送。此外，他們亦可在系統編製採購報告。這樣既可減少使用紙張式報告，也可減省印刷費用和編製、傳閱、儲存及檢索人手製作報告所需的工作，同時還可以推廣環保辦公室的概念。

e) 擴大增容和伸延空間

擬議的系統採用最新資訊科技，易於適應因業務需要改變而產生的新需求。這個系統依循政府標準，大大有助與其他政府資訊科技系統互相配合，以及交換與採購有關的資料。

12. 我們估計新系統將由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起，每年令開支節省 5,816,000 元，當中包括 -

- a) **每年 3,229,000 元的可變現節省額**。這方面包括現有採購管理改良系統及網上通道的維修保養經常費用、租用通訊網絡的費用和數據保安的經常費用。這些節省額會用以應付擬議新系統的部分經常費用。
- b) **每年 2,587,000 元的理論上可節省款項**。推行擬議的系統理論上可令政府物流服務署和各政策局／部門在員工開支方面有所節省，這是因為該系統可透過改善以下的程序／工作，提升運作效率 -
 - (i) 擬備及提交購貨訂單：擬議的系統具備定期合約庫的功能，讓各政策局／部門可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編排的定期合約中選取所需物品，從而更有效率地擬備購貨訂單。此外，用戶更可利用該系統的電子訂單功能直接提交購貨訂單，從而減省人手操作。
 - (ii) 綜合報表數據：擬議的系統的功能可讓各政策局／部門內的用戶(下至分組的層面)提交所需的數據，例如透過其總部向政府物流服務署提交預計需求，這可令各政策局／部門和政府物流服務署內的用戶更容易及有效率地綜合不同報表的數據。
 - (iii) 管理供應商的資料：擬議的系統會定期通知供應商透過建議的網上系統隨時更新資料，例如更改地址。這項新功能可減省管理供應商資料的人手操作。
 - (iv) 提升現有的功能：擬議的系統將提升現有的多項功能，使其更簡便易用，例如問題個案會記存在系統中，以便有關人士可透過系統查閱個案的情況及記錄，從而減省

尋找案件檔案的工作。該系統亦可預先制訂更多報告表格，令編製數據報表的工作更為方便。此外，用戶亦可利用系統提供的超連結輕易瀏覽有關的資料和記錄。

財政影響

非經常開支

13. 我們估計如推行擬議的替換系統，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起至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止的三年內，所需的非經常開支總額為 37,210,000 元，分項數字如下：

	二零零七至 零八年度	二零零八至 零九年度	二零零九至 一零年度	總計
	(元)	(元)	(元)	(元)
(a) 硬件	110,000	590,000	5,270,000	5,970,000
(b) 軟件	40,000	370,000	4,140,000	4,550,000
(c) 通訊服務	-	-	40,000	40,000
(d) 系統建立服務	-	9,000,000	11,000,000	20,000,000
(e) 合約員工	100,000	1,770,000	1,150,000	3,020,000
(f) 電腦場地預備工程	-	-	10,000	10,000
(g) 培訓	-	-	100,000	100,000
(h) 消耗品	-	10,000	130,000	140,000
(i) 應急費用	30,000	1,170,000	2,180,000	3,380,000
總計：	280,000	12,910,000	24,020,000	37,210,000

14. 第 13 段(a)項所列的 5,970,000 元預算費用，是用以購置硬件和網絡器材，包括互聯網伺服器、應用系統伺服器、數據庫伺服器、系統研發電腦工作台、系統打印機、防火牆及保安裝置、交接器及路由器，以及其他電腦周邊設備。
15. 第 13 段(b)項所列的 4,550,000 元預算費用，是用以購置軟件，包括驅動和支援硬件的系統軟件、入侵偵測軟件、終端用戶電腦應用工具和系統研發工具。
16. 第 13 段(c)項所列的 40,000 元預算費用，是用以租用額外網絡頻寬覆蓋政府主幹網絡／中央互聯網通訊閘至政府物流服務署，以及繳付在測試系統期間所需的傳真線路的租金。
17. 第 13 段(d)項所列的 20,000,000 元預算費用，是用以支付建立系統的承辦商的費用，以開發和推行擬議的新系統和所需的基本設施。承辦商的工作主要包括系統分析和設計、數據分析和製作數據模型、研發和設置應用系統、數據轉換和遷移，以及系統集成和測試。
18. 第 13 段(e)項所列的 3,020,000 元預算費用，是用以聘請合約員工，負責提供技術意見、監察系統的推行和推展工作，以及進行數據轉換。
19. 第 13 段(f)項所列的 10,000 元預算費用，是用以改動現有場地，包括安裝額外導管設施、網絡節點和電腦儀器的電源插座。
20. 第 13 段(g)項所列的 100,000 元預算費用，是用以為用戶提供終端用戶電腦應用工具方面的培訓和電子教材。
21. 第 13 段(h)項所列的 140,000 元預算費用，是用以購置儲存媒體和色粉盒等電腦消耗品，在進行數據轉換和測試時使用。
22. 這項目所需的非經常員工開支是 5,900,000 元。為管理這項目，政府物流服務署會調動內部資源，從而吸納有關開支。

經常開支

23. 為支援擬議的系統而產生的經常開支，預算由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起為每年 5,006,000 元。這筆開支全由政府物流服務署以現有資源承擔，分項數字如下：

	二零零九至 一零年度 (元)	二零一零至 一一年度 及以後 (元)
(a) 硬件保養	238,000	1,099,000
(b) 軟件保養	37,000	676,000
(c) 通訊服務	95,000	162,000
(d) 系統保養	-	2,792,000
(e) 消耗品	46,000	79,000
(f) 伺服器託管服務：	<u>116,000</u>	<u>198,000</u>
總計：	532,000	5,006,000

24. 第 23 段(a)項所列的 1,099,000 元預算費用，是用以提供硬件及網絡保養和網絡監測服務。

25. 第 23 段(b)項所列的 676,000 元預算費用，是用以繳付軟件使用許可證的費用和用戶費。

26. 第 23 段(c)項所列的 162,000 元預算費用，是用以租用額外網絡頻寬覆蓋政府主幹網絡／中央互聯網通訊閘至政府物流服務署，以及繳付傳真線路的租金。

27. 第 23 段(d)項所列的 2,792,000 元預算費用，是用以聘請外界的服務供應商提供持續的支援服務，保養新系統和相關基本設施。主要的服務包括清除電腦程式錯誤、為系統作輕度改良、啟動電腦保安修補程式、更新配置檔案，以及監測和調校系統。

28. 第 23 段(e)項所列的 79,000 元預算費用，是用以購置儲存媒體和色粉盒等電腦消耗品，供系統在推行後持續運作。

29. 第 23 段(f)項所列的 198,000 元預算費用，是用於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提供的託管服務。

30. 這項目所需的經常員工開支是每年 1,720,000 元，用以為新系統持續提供系統管理服務。政府物流服務署會調動人手，現有負責改良採購管理系統的員工會改為負責新系統，從而吸納有關開支。新系統不會招致額外的經常員工開支。

推行計劃

31. 我們計劃按下列時間表推行新系統：

工作	預計完成日期
(a) 預備和發出招標文件	二零零七年四月
(b) 評審標書、商議和批出合約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c) 分析和設計系統	二零零八年六月
(d) 研發程式、轉換數據和進行測試	二零零九年三月
(e) 系統的驗收測試和提供培訓	二零零九年七月
(f) 推出系統	二零零九年八月

未來路向

32. 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請財務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